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海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披露公司拟筹划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水下电子信息板块公司股权，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披露公司股票

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本次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分布范围较广，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董事

会审议重组方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公司股票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与相关方进行多次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2、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审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

3、本次重组已向国防科工局上报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向国资委汇报了相关方案。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披露了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1、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及协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

3、积极与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其他相关文件等，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公告和申请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同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本次重组方

案披露前尚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的原则性同意或批准，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4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5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15日